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執事聲字第601號

異　議　人　余方伶即余秋月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陳麗堂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5月30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219637號、114年度司執字第87326號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規定。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5月30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219637號、114年度司執字第87326號裁定(下稱原處分)，異議人於同年6月

9日收受後，於同年月18日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送請本院為裁定，核與上開條文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其於114年間經檢查出罹患乳癌，並陸續接受右側乳房切除術、右側前哨淋巴結切除術、治療性導管值入術、化療。異議人已年近7旬，且退休現無工作、一人獨居，名下雖有56筆土地，惟系繼承取得且共有持份甚微，先前僅依靠勞保老年給付每月約新臺幣（下同）25,260元、及國泰人壽每年給付之96,450元生存保險金維持基本生活開銷，然其114、115年未領到生存保險金，致收入減少，現僅靠勞保老年給付勉強支應生活費用及醫療費用，是關於南山人壽之新二十年限期繳費特別增值分紅終身壽險(Z000000000)、國泰人壽之國泰開運年年終身保險(0000000000)、國泰人壽之國泰人壽好事年年終身保險（0000000000)、國泰人壽之雙囍年年終身壽險(0000000000)、國泰人壽之國泰人壽祿享年年終身保險(0000000000)、國泰人壽之雙囍年年終身壽險(0000000000)、國泰人壽之雙囍年年終身壽險(0000000000)之保險契約(下合稱系爭保單)為異議人醫療之最後保障，依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2項規定，應不予執行。倘將系爭保單解約，異議人無法獲得任何可得受之保障(罹癌住院、癌症手術、意外身故、殘障、傷害)，所生損害難以彌補。為此，依法聲明異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三、按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制執行。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第12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強制執行之目的，在使債權人依據執行名義聲請執行機關對債務人施以強制力，強制其履行債務，以滿足債權人私法上請求權之程序，雖強制執行法第52條、第122條規定，應酌留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

需之金錢或債權，惟此係依一般社會觀念，維持最低生活客觀上所需者而言，非欲藉此而予債務人寬裕之生活，債務人仍應盡力籌措，以維債權人之權益。倘債務人主張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本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之規定，應由債務人就其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之責。

四、經查：

㈠、相對人持債權憑證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異議人對第三人南山人壽、國泰人壽、富邦人壽之保險契約金錢債權，經執行法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後，於113年10月11日核發扣押命令，禁止異議人收取對第三人依保險契約已得請領之保險契約債權或為其他處分，第三人亦不得對異議人清償。嗣第三人南山人壽、國泰人壽陳報已扣押系爭保單，異議人則具狀聲明異議，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原處分駁回異議人就系爭保單之聲明異議等情，業經本院核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屬實。

㈡、查，異議人名下有56筆土地，然異議人自述均為繼承取得且共有持份甚微，可知異議人除上開土地，以及系爭保單之解約金外，名下別無其他可供執行之財產或薪資，有異議人提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3年度、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見本院卷第55至69頁)，相對人自有透過執行系爭保單使其債權受償之必要。本件如終止系爭保單，而將解約金作為執行標的，以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對異議人聲請執行之債權為本金各1,297,748元、490萬元，可使相對人之債權於得執行範圍內受償，有助於執行目的之達成。異議人雖主張：倘將系爭保單解約，異議人無法獲得任何可得受之保障(罹癌住院、癌症手術、意外身故、殘障、傷害)云云，然以異議人為要保人之保單至少有23張，系爭保單僅為其中7張，其餘16張保單因預估解約金未達扣押標準而經執行法院駁回相對人該部分強制執行之聲請，足見異議人尚有其他保單可支應其生活或後續因罹病、

失能所需之支出，難認扣押系爭保單即會造成異議人生活及醫療上重大不利益。另系爭保單中或有醫療保險附約等，然依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10點規定，執行法院終止債務人壽險契約、年金保險契約（主契約）時，主契約附加附約即健康保險、傷害保險者，該附約不得終止，是亦難認執行法院對系爭保單之解約金債權強制執行，將剝奪異議人原有之醫療保障。況系爭保單之解約金於異議人終止契約取回前，本無從使用，故解約金難認係屬異議人維持生活所必需。從而，異議人未舉證證明系爭保單係其生活所必需，異議人本件聲明異議，要無可採，應予駁回。從而，原處分駁回異議人之聲明異議，並無違誤。異議意旨指摘原處分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蕭涵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書記官　林姿儀